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連同本售股章程一併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文件計有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達致會計師報告所載數據編製之調整報表及得出該報表之原因、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以及有關賣方之詳情之清單。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蕭智林、溫嘉旋、梁達堅律師行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7號恒生大廈15樓：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有關之調整報表；
- (iii) 杭州優能及優能科電（北京）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優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 (iv) 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戴德梁行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v) 本售股章程附錄三「一般資料」一節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編製以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意見書；
- (vi) 公司法；
- (vii)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文件；
- (viii) 每份董事服務合約之副本，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人員、員工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一節；
- (ix)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x) 購股權計劃規則。